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5〕96号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关于组织学习贯彻《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2025年修（制）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近期，教育部印发758项新修（制）订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覆盖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1434个专业的52.9%，涉及19个专业大类、90个专业类。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精准把握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全面提升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决定组织学院各单位开展《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专题学习贯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学习目标

1. 全面掌握新修订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的核心内容和具体要求,精准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向。确保各二级学院管理人员、专业带头人、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室(组)负责人等教学管理人员、全体教师深刻理解“新标准”的系统性、权威性和导向性,全面掌握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条件、考核评价等核心要素的内涵要求。

2. 对标新标准,完善课程体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增强人才培养适应性。结合我校开设专业实际,梳理《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与现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契合点与改进方向,为专业教学改革提供依据。

3. 强化教师深入理解专业人才培养内涵,提升专业水平,以“新标准”为遵循,推动标准要求全面融入课堂教学、实训实践、质量监测等各环节,为培养高技能人才奠定基础。

二、学习对象

全校各二级学院全体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务处、网教处、实训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三、学习内容

(一) 新标准的主要特点

1.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是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文件。新标准包含概述、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入学基本要求、基本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等 11 个方面要素。

2. 与原标准相比，新标准系统设计了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教学要求，更加强化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培养，促进专业教学紧跟产业和技术发展，推动以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赋能教学。

3. 新标准在全面规定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材资源、实习实训、师资保障、质量评价等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也为学校结合区域、行业实际以及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设置课程、开展人才培养留出了空间。

4.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要求。聚焦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对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有效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内在因素与行业要求的外部因素紧密衔接，努力满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新要求。

5. 强化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培养。新标准紧密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下行业企业用人标准、职业岗位新要求，深入开展职业能力分析，科学确定专业的职业面向、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构建模块化、项目式课程体系。

6. 以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新标准将数字化和人工智能作为推动教学方式变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要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育数字化转型。

（二）对照整改重点

1. 在新标准的引领下对现有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2. 组织开展市场调研、专题研讨、集体备课等方式，推动新标准对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材建设、教学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成长、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的促进作用。

四、学习安排

（一）学习研讨（2025 年 4 月中旬前）

各教学单位组织全体教师以专题会议、各教研室分组会议等形式，结合专业实际，开展新标准学习及落地路径的研讨，形成学习总结报告。

（二）学习检查（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教务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对各学院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各教学单位汇报学习情况。

（三）启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各专业根据新标准要求，修订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教务处对修订方案进行审核，确保符合新标准规范。

五、学习要求

1.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二级学院、教研室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统筹部署学习活动，确保全员参与、全程覆盖。

2. 学用结合，注重实效。紧密结合学院专业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实际，避免“学用脱节”，切实将 2025 版教学标准要求转化

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具体举措。

3. 强化监督，确保质量。各专业落实新标准对教学条件、师资队伍、质量保障等要求，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人才培养适应性。

六、其他事项

学习资料在教育部官网“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专题板块中，网址如下：

<http://www.moe.gov.cn/s78/A07/zcs-ztz1/2017-zt06/>

各教学单位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专项学习的新闻稿或简报（需内附照片）电子版材料至教务处肖阳处。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2025 年 3 月 10 日



